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王珠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杜江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杨晓明

年 月 日